



演講比賽裁判研習會

主辦單位：喜洋洋中文演講會與昇華進階中文演講會合辦

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

時間：晚間七時至九時（六時三十分開始接待進場）

地點：台北市金華街 110 號 清華大學台北辦事處

講師：Athena Lien, DTM 連雅婷女士（教育副總會長）

出席者：健康減重演講比賽裁判 秋季大會裁判 與對裁判
工作有興趣者都歡迎參加

目標：提昇各種演講比賽的評審技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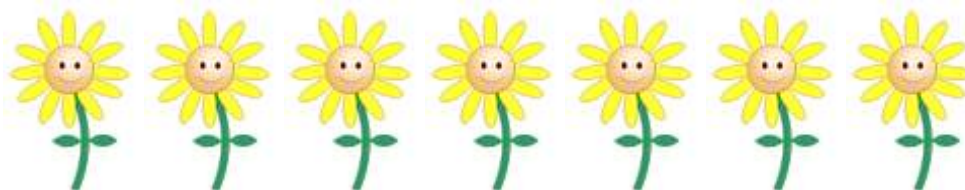
節目表

7:00	會長致詞 ...
	講師連雅婷
	高品質的演講比賽
	講評人與裁判的區別
	優良裁判的特質
	做好評審的方法與步驟

8:00	中場休息 / 茶點招待
------	-------------

8:15	模擬演練 案例研討 挑戰問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8:45	總結/訓練會成效評估
8:50	會長頒發證書 / 會務
9:00	散會 / 團體照



喜洋洋中文國際演講會

91年10月18日第124次例會會議記錄

爲了配合「台北市減重演講比賽」的裁判任務，今晚特別由教育副總會長-DTM-連雅婷來本會主持「裁判講習」。其重點分別如下：

一般規則：

在比賽前，比賽主席將對參賽者就比賽規則提出簡報，並由總裁判對裁判、計票員、計時員就各自之職責提出簡報。各參賽者將自總裁判手中抽出各自的比賽號次。

所有參賽者將在同一講台或由比賽主席指定之地點演說（指定之地點應事先告知各裁判及各參賽者）。各參賽者可在規定地點內之任何位置演說，並不限於站在講台上。會場備有講台、及有線、無線麥克風，使用者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。

對每一參賽者的介紹，應宣布其姓名、演講題目。在上一參賽者與下一參賽者之間，將有一分鐘的靜默，以利裁判評分。所有參賽者在比賽過程中，應停留在同一房間內。

計時規則：

演講時間規定爲5~7分鐘。凡參賽者所使用之時間不足4分30秒、或超出7分30秒者均視爲不合格。

從參賽者說出第一個字時開始計算時間，若參賽者在說出第一個字之前，即以有聲或無聲的方式在到達演講台之前與觀眾進行溝通（包括放音樂或其他音樂效果、其他人員的舞台動作），計時員即以此時間點開始計時，若此參賽者的講演時間超過規定，則被認定爲不合格。

5分鐘時亮起綠燈，並延續一分鐘。6分鐘時亮起黃燈，並延續一分鐘。7分鐘時亮起紅燈，並延續直到比賽結束。所有能發聲的器材（如蜂鳴器等），不可在超時時段中使用。

抗議規則：

抗議對象僅限於裁判及參賽者，並在宣佈優勝者及候補人之前，向總裁判或比賽主席提出，不論參賽者的演講內容或參賽資格如何，比賽主席應在比賽會議宣告散會之前，先行告知該參賽者其資格被取消。

在參賽者被以演講內容爲基礎取消資格之前，應給予參賽者向裁判申訴的機會。取消資格之決定，必須得到多數裁判的同意，比賽主席可依資格理由，取消一位參賽者的參賽資格。

評審標準：

內容（60%）：演講佈局、演講效果、演講價值。

表達（20%）：形體表現、聲音表現、風度表現

用語（20%）：用語適當、用語正確

裁判注意事項：

1. 摒除個人感情、喜好，公平的對待每位參賽者。
2. 參賽者確實有好表現，才給高分。
3. 莫因參賽者某一項表現不好，而影響到其他項目的評分。
4. 當作是第一次聽到這個演講內容，給予評分。
5. 不因參賽者以前成功或失敗的表現，而影響到此次評分。